

從實質課稅原則探討人壽保險與遺贈稅實務

蕭秉慧、卓佳慶*

要 目

壹、前言	肆、人壽保險給付核課檢核表
貳、人壽保險課稅與租稅原則探討	伍、結論與建議
參、人壽保險課徵遺贈稅實務案例解析	

提 要

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向納稅義務人課稅，但因徵納雙方所持觀點、認知及立場不同，使雙方仍有不少爭執。除了是否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外，近年來更多關於引用實質課稅原則是否合理之爭議，並進而引發後續訴訟，徒增社會成本。本文將從保險法之立法意旨、財稅功能之公平性、稽徵審核之合理性與對國家社會功能之整體探討，釐清現行保險避稅與賦稅稽徵之間存在之矛盾與衝突，特別是對人壽保險與遺贈稅之爭論現象，就實質課稅原則適用之妥善性及審核之合理性，進行彙整分析，並歸納整理人壽保險與遺贈稅核課關係之檢核表，期能在現行制度下，提供主管機關未來修法或調整稅制之參考。

壹、前言

一般人規劃參與保險並定期繳費，乃期待保險給付能達到保障和節稅雙重效果，但對於高齡、重病、鉅額投保情形，其投保動機可能多為將現金轉為保險金給付，以規避將來可能發生之遺產稅。稅捐機關審查人壽保險身故理賠金是否課稅時，多年來一直存在諸多爭議。

保險制度之存在，於個人與企業財務管理功能面、國家社會總體經濟功能

* 本文作者分別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碩士及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副教授。

面皆有正向加值效果，直接間接對社會經濟發展提供長期貢獻。現階段藉由政策性支持使保險之密度、滲透度、投保率和普及率提高，達到健全社會安全與長期累積國家資本效果。從分散風險到提供家庭與企業保障，人壽保險在理財效益上也提供了退休金儲蓄累積與投資風險分散功能。

然而，為防止納稅義務人藉更改身分或變更交易名目等利用保單規避稅負，形成租稅不公平，財政部賦稅署與壽險公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開會研議，將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保險案例與八大特徵公布於壽險公會及各區國稅局等網站¹。惟近年來稅務爭訟仍有與日俱增趨勢，通常是因徵納雙方所持觀點、認知及所處立場不同；徵納雙方爭點，除了包括是否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外，亦與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採用實質課稅原則向納稅義務人課稅有關。因此，僅在租稅法律與經濟實質間取得平衡進而看清問題本質，即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相容之處，才能找到徵納雙方息爭止訟之道。

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只要約定受益人，不論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死亡給付應該都不計入遺產課稅，然而實務上國稅局在審查案件時，會針對個案有不同見解，尤其以躉繳型、有儲蓄或投資性質之保單死亡給付，仍要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另外，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亦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是以指定身故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不需計入遺產總額，即不需課徵遺產稅，然而實務上有類似個案被核課遺產稅情事，其核課主因即是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因主管機關認為此類個案規避遺產稅，主張按實質課稅甚至有罰則。

對主管機關而言，避稅功能不應成為購買保險主要訴求，所以被繼承人死亡前投保鉅額人壽保險，國稅局會查核其保單性質、投保動機、經濟狀況及時程等，如經綜合判斷認屬規避稅捐行為，就會依實質課稅原則與遺贈稅法第 1 條規定，將該保險給付併計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因保險制度意旨是分散風險、填補損失、保障遺族生活。但民眾投保時，如為達避稅及資產移轉效果，則非立法原意，實務上，要保人、被保險人、生存保險金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設立規劃不當，就顯得投保動機異常。

¹ 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釋。

在公法與私法逐漸演進發展歷程中，兩者皆位居憲法規範體系同等位階，履行憲法委託共同任務，而非意識型態矛盾對立。然而稅法對私法如何承接與調整問題，國內稅法學界論述主要係實質課稅原則及稅法應否受民法拘束，焦點與舉例多以脫法避稅為課題。本文將從保險法之立法意旨、保險契約之法律性質、財稅功能之公平性、財政法之本義、稽徵審核之合理性與對國家社會功能之整體探討，釐清現行保險避稅與賦稅稽徵之間存在之矛盾與衝突，特別是對人壽保險與遺贈稅之爭論現象，除從釋憲條文之內容與判決結果去探究實質課稅原則適用之妥善性及審核之合理性。同時，針對實務上已有明確判決結果之實質課稅原則核課案件進行彙整，分析共通之特徵，探究其遭稽徵機關核課背後之真義，歸納出一份人壽保險與遺贈稅核課關係之檢核表。希望本文能在現行制度下，給予想投保民眾能合理判斷稽徵機關之審查依據，並提供國內學者、財稅主管機關未來提出修法或租稅規避立法防杜條款之參考。

貳、人壽保險課稅與租稅原則探討

一、人壽保險給付之課稅基礎與理論

保險法第 101 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學者江朝國指出，本條之立法意旨明確規定人壽保險屬於以被保險人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事故。死亡給付為抽象性損害，無法以金錢具體計算；生存給付主要在保障因生存過久而導致之經濟困難。因此，人壽保險立法意旨除保障因死亡過早導致遺族經濟困境，也保障因生存過久產生經濟困境。

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此條法律為受益人之權利，既不是遺產，即無所謂遺產稅之問題。同時，釋字 576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說明：「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既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自無從認定保險給付是否超額，僅得於締約時，事先約定一定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給付之保險金額。故人身保險契約與填補財產上具體損害之財產保險契約有所不同，無不當得利之問題。」人身保險基於

生命無價性，被保險人身體所受損害乃抽象性之損害，無法以金錢具體計算。因此，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契約自由約定保險金額，無被保險人不當得利原則之適用(洪士聰，2018)。

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首先，必須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為條件之人壽保險方可，若是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則無本款之適用；其次，必須指定受益人²，若未指定受益人，縱使為人壽保險，其死亡給付仍屬被繼承人所有，仍應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外，未經核准境外保單並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³。本款立法目的，原是為保障受被繼承人扶養親屬，不會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頓失經濟依靠，造成社會問題，故給予免課徵遺產稅優惠，以鼓勵社會大眾投保人壽保險，減少國家社會負擔。惟實務上，發現不少有巨額財產者，在死亡前大量購買人壽保險，甚至以躉繳保費方式短期內繳納巨額保費，等死亡後依該款規定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遺產稅，似非合理(封昌宏，2017)。

經彙整此類型案件經查獲後，會被稅務機關以實質課稅原則課稅者，主要有以下 7 大特徵：1.重病投保；2.躉繳投保；3.舉債投保；4.高齡投保；5 短期投保；6.鉅額投保；7.保險給付相當於或低於已繳保費，本文第四節再詳論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查核某個案案件發現該被選案人即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減少 1 億餘元，查其存款流向係購買多家人壽保險公司之儲蓄型增額終身壽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被繼承人，受益人為其已成年子女)，並非屬重病期間投保，且無規避遺產稅情事而不計入遺產總額，惟受益人不知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依上揭審核案之死亡保險給付該申報戶全年合計數為新臺幣(下同)1

² 參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另第 113 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若要保人已於保險契約中指定受益人，不論為姓名或身分之指定，均屬已指定受益人，故無保險法第 113 條之適用。(財政部 84 年 7 月 13 日台財保第 840344304 號函)。

³ 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係配合保險法第 112 條而為之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前開遺贈稅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者為限。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函，並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之適用。從而亦無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適用。(財政部 95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210 號令)。

億元，超過 3,000 萬元以上部分，即 7,000 萬元需計入該受益人之基本所得，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扣除 600 萬元後，適用 20% 基本稅率，因未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經輔導後該受益人補徵綜合所得稅 1,280 萬元基本稅額。

據國稅局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於 95 年 1 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其基本所得，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對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於遺產稅申報時不計入遺產總額，但該死亡保險給付金額超過 3,330 萬元以上部分，保險之受益人依上揭規定應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以避免漏報被處罰鍰。

二、實質課稅原則

租稅之課徵，就課稅主體而言，如真實課稅主體可辨明，則無論名義上之納稅義務人為何，均應以該真實課稅主體為納稅義務人。就課稅客體而言，如課稅客體已具體存在，則不論該課稅客體之存在是否適法，均應對之課稅，此即所謂之實質課稅原則(王建煊，2009)。

1997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雖對稅捐實務上使用之實質課稅原則予以肯定，然其對實質課稅原則之定義仍然相當模糊，僅釋示：「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其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基本上也遵循同一模式。這段說明，嗣後成為新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若論實質課稅原則之正式定義，當屬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較為明確，亦即實質課稅原則係指稅捐機關於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當事人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這項條文，依據其立法說明，又源自於最高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82 年度判字第 2410 號判決：「租稅法所重視者，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

實質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或形式上之登記事項，對實際上同經濟活動所產生之同經濟利益，應課以同之租稅，始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所要求之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即實質課稅原則為租稅法律主義之內涵及當然歸趨。故有關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及認定，自亦應以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而非以形式外觀為準，否則勢將造成鼓勵投機或規避稅法之適用，無以實現租稅公平之基本理念及要求」。在該處，實務係傾向於將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依據引向租稅法律主義，亦即基於租稅法律主義而要求課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法律上「平等原則」是憲法最高原則，應用到稅捐上是相同負擔能力者應負擔相同租稅，不同負擔能力者應負擔不同租稅，是謂之量能課稅原則(林紀東，1998)。

德國貝克爾(Enno Becker)於其起草之帝國租稅通則，第 4 條「解釋稅法之際，須斟酌其立法之目的，經濟意義及情事之發展。」(陳建宏，2009)，其中「經濟意義」爾後演變成經濟觀察法之由來。我國學者認為稅務實務上使用之實質課稅原則和德國稅務實務上使用之經濟觀察法觀念相同，陳清秀對實質課稅原則之見解為「經濟之觀察法亦稱為實質課稅原則，乃是稅法上特殊原則或觀察方法，由於稅法領域受量能課稅原則之支配，在解釋適用法律時，應取向於稅法規定所欲把握之經濟上給付能力。因此，在稅法解釋適用上，亦應偏向於其規範目的及其規定之經濟上意義，即使稅法上用語乃借用民法概念，稅法上仍不應直接採取跟民法相同之解釋而應斟酌稅法規定之特殊目的，尤其須將量能課稅之精神體現於其中。在課稅要件的事實認定方面，也應把握其表彰經濟上之事實關係，非以其單純外觀之法律形式為準，此即所謂稅法上經濟觀察法。」(陳清秀，2012)。

所以實質課稅原則之正式定義，係指稅捐機關於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當事人之經濟實質關係及其所生經濟實質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以稅務觀點解釋即是指納稅義務人應為最後真正所得者，不一定是形式上所得者，實際所得額應為歸屬到最後真正所得者所有所得淨額，以此為原則來徵收稅額才是實質課稅原則。經濟實質則指事實之確認不依其表面之法律形式，而依其背後之經濟實質加以判斷，以所得之認定為例，應依所得之真正歸屬者，而非依法律形式上之歸屬者認定。進一步而言，實質課稅之原則並非僅

對所得之歸屬依實質判定，對於所得之發生及已發生所得之計算亦應依實質適用，例如企業以盈餘為基礎給與員工之分紅配股，其實質為員工提供其勞務之報酬，故性質為薪資，而其金額應依該配股之經濟價值計算，而非以該配股之面額衡量。

三、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適用之探討

隨著時代演進，稅制也逐漸複雜化。傳統財政發展已由穩健的財政發展到功能的財政，故「稅」亦基於種種考量，如實質平等或產業導引等國家社會、經濟之政策因素，而使租稅已由人民單純給付一定財產轉化為合乎一定要件給予特定之租稅優惠措施。然而，這樣的租稅優惠措施，自然必須合於稅法一般之原理原則要求，其中包含了稅捐法定原則。換言之，當租稅制度存在有一定租稅優惠措施時，稅捐法定對人民權利之保障功能將再度發揮效用。據此，當存在有法律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措施時，依照租稅法定原則包括租稅優惠的理念，一旦人民符合相關租稅優惠條件即得據之主張相關優惠(謝哲勝，2004)。如保險關係符合稅捐優惠規定之構成要件，應有其適用。

租稅法律主義和實質課稅原則皆是租稅原則，稅捐機關為防杜避稅，保護稅收，由早期租稅法律主義為查核基準，以納稅人交易事項申報有無遵守法律形式外觀審核，惟部分納稅義務人利用稅捐法與其他法律間規定之不一致，或者利用存在於稅捐法規本身漏洞，交易經濟內在實質與法律形式外觀並不一致，藉此獲得不當之稅捐利益，使納稅人有漏洞可鑽，產生租稅不公平現象，形成有能力者負擔稅負較低，無能力者負擔稅負反而高，所以稅捐機關引用實質課稅原則觀念，按納稅人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查核認定，糾正了一些租稅不公現象，然實質課稅原則和租稅法律主義，在法律解釋與適用有對立情況，當稅捐機關採實質課稅原則查核時，納稅人常以租稅法律主義來對抗，造成徵納雙方之爭議，引起的行政訴訟也漸多，此二原則原應相輔相成，然而實質課稅原則概念運用卻出現混淆與雜亂現象，在爭議處變成相互對立矛盾情況，引起現在諸多學者批評(洪士聰，2018)。

蓋基於法治國家原則，政府必須依法行政，一旦納稅義務人就法律形式面、字義面來看，並無不法情況，則稅務機關便應受限於法律保留原則，即便該義

務人之行為實質上卻可能違反稅法精神，造成租稅負擔不公情形。探究其之所以形式上並無不法，但「經濟實質」裡卻存在宜課徵稅賦之責任，原因便是基於前述是否有主觀認知法律漏洞而形成，亦可能是義務人單純濫用私法上之經濟行為自由，模糊課稅要件事實。是否課稅之判定，應基於課徵事實本身所成立之實質關係與經濟利益來考量，不可以外觀之形式為評估，否則容易鼓勵納稅人投機之心態，無以實現租稅公平之基本理念及要求。納稅義務人利用稅法之特別優惠規定，依合法程序以適法減輕稅負之行為者，為節稅行為，乃屬正當；千萬不要濫用法律形式遊走法律邊緣，採用異常之法律行為方式，以迴避課稅要件事實並圖減輕稅負，或以虛偽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心存取巧逃漏稅捐，結局除了補稅還要處罰，才真是得不償失。

以司法院公布截至 106 年度統計資料為例⁴，在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之行政訴訟全部案件中，稅捐案件就占終結事件約近 4 至 5 成的比例，若包括關務(其中包含關稅案件)二者合計即約占 5 成之案件量，但同一時間之專利與商標案件則合計僅不到 1 成左右。

⁴ 司法院司法統計網站之入口，<http://www.judicial.gov.tw/juds/>(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31 日)。

表 1 行政訴訟案件分類表

年分	合計	稅捐	關務	商標	專利	土地	建築	營業	交通	礦業	戶政	專門職業
2008	3837	1729	270	262	140	222	90	98	47	4	11	18
2009	3266	1407	251	159	123	239	111	160	32	1	8	13
2010	3076	1381	162	128	98	211	78	138	61	1	10	15
2011	3682	1630	138	114	82	332	133	147	36	3	16	27
2012	2199	857	61	57	45	197	102	61	28	3	7	20
2013	1362	504	26	64	40	170	52	63	5	4	5	8
2014	1297	449	50	68	24	139	52	43	15	1	5	5
2015	1333	410	52	57	57	148	49	50	25	2	2	3
2016	1279	366	43	46	48	156	63	47	44	1	4	5
2017	1195	317	36	70	41	147	47	26	39	-	4	13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網站⁵，本文整理。

然而，多數之稅捐訴訟案件結果為敗訴，亦即，有高達 6 至 7 成左右稅捐案件均以敗訴駁回之結果收場。遑論這當中納稅義務人經過訴訟程序漫長時間地等待，而且即使是納稅義務人獲得勝訴判決以後，稅捐機關重作稅捐處分之結果，未必對納稅義務人有利。當然，稅捐訴訟事件性質與民刑事訴訟不同，甚至也未必與其他行政訴訟事件，例如專利商標事件相同，本不應當作此類比，然而稅捐訴訟事件高比例敗訴機率，除非是我國稅捐機關執行稅捐法律的法律見解，遠高過於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各該主管法律品質，抑或稅捐機關之法律見解，行政法院之法官保守以對。(編按：惟稅務行政救濟案件有訴願先行程序，即稅捐稽徵法規範之復查，經復查程序變更原處分核定情形亦不在少數)。

稅捐課徵主要目的在確保國家財政收入，建議研修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減少實質課稅原則引發之爭議案件，有關實質課稅條文內涵仍過於抽象，又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之解釋、程度與範圍等，也無定見，恐怕仍無法全面解

⁵ 司法院司法統計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837-1-xCat-05-1-40.html>。(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21 日)。

決過去遺留爭議(羅正忠與陳素珠, 2013)。又我國目前稽徵實務上, 如納稅義務人因實質課稅原則被認定須繳納相關稅捐, 同時會被認定係稅捐之逃漏而被處以罰鍰, 實有重新檢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必要。另觀察近年行政法院處理大規模避稅爭議, 大致流程如下, 發布解釋函令, 而後發單補裁罰, 等到納稅義務人不服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後, 行政法院裁判即便出現歧異, 最高法院仍會統一見解。到頭來, 原來的爭訟問題依舊還是受解釋函令所規範, 稅法結構性缺漏依舊存在, 但此間浪費之稽徵成本難以衡量。現行法規不當之處, 主管機關實應透過修法擬議, 並立法以改變不適當法令, 避免以行政函釋增加適用條件。

叁、人壽保險課徵遺贈稅實務案例解析

有關人身保險給付免稅之規定, 所有死亡給付需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規定, 同時也需符合遺贈稅法第 16 條, 有關死亡給付免列入遺產之規定。欲解析實務案例之前, 必先瞭解此兩條法令對死亡給付所產生之約束與效力範圍為何。

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 下列各種所得, 免納所得稅: 第 6 項、依法令規定, 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第 7 項、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第 17 項、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不在此限。分析該法條中所規範之各類相關事項, 研判該條文針對所得免稅規範之法理原意應為合乎儲蓄性質, 並有承繼意含之遺產所得, 而給予免稅之獎勵, 然對於實務可能形成之相關細節均未敘明。

遺贈稅法第 16 條規定: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第 6 款、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 其總價值在 72 萬元以下部分。第 7 款、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其總價值在 40 萬元以下部分。第 9 款、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第 10 款、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 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再綜合評析遺贈稅法第 16 條規定, 特別針對日常生活之必須用品以及職業求生之工具, 給予免稅優惠, 可更進一步瞭解立法原意在於體恤繼承者因頓失主要倚仗之被繼承人的經濟來源, 而針對基本維生及求生必須之財產所得給予免稅, 該免稅之法意在於協助維生, 並有安定社會之功能而非鼓勵投資或是財富移轉

之概念。

經評析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檢附 19 項「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可發現該 19 項案例中案例特徵含括躉繳投保者共計 18 項，特徵含括高齡投保者共計 11 項，特徵含括短期投保者共計 13 項，特徵含括鉅額投保者共計 13 項，特徵含括保險給付相當於或低於已繳保險費者共計 15 項，特徵含括重病投保者共計 10 項，特徵含括舉債投保者共計 5 項，雖樣本數不足，卻可簡略歸納出被核課之案件具有高度重複特徵現象，針對該重複之特性可推測國稅局核課之標準及據以沿用實質課稅原則之思維。其中高齡投保及重病投保者，其預期投保再回報之心理比較接近投資回報之理財觀，迥異於保險法中死亡給付主要在保障因生存過久而導致經濟困難之本意，因而有排除於免稅優惠適用之必要。對於高齡投保之高齡門檻，較容易定義一明確年齡予以規範並遵從，相對而言，重病投保由於疾病種類繁雜，而且疾病嚴重等級難以明確判定，某些病症又有急性與慢性等不同歷程，因而對於何謂“重病”，理當由兼具醫學與稅賦專業之專家學者們共同協商議論，以擬定更為具體也更具實用參考價值的重病特徵範圍。

另外，凡躉繳投保連帶短期投保及鉅額投保者，其投保人財富移轉意圖明顯，已非基於保障之立意出發，明顯有違原所得稅法第 4 條及遺贈稅法第 16 條給予免稅優惠之立法原意，又當保費等於或相當於保額時，其意圖更是不言而喻。為規避遺產稅賦而投保與經濟實質顯不相當之保險者，基於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之實質課稅立法本意，自無保險法第 112 條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前段享受免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經彙整 19 項實際案例之核課特徵，因被核課之案件的高度重複特性，整理出實質課稅核課案例特徵彙整表，如表 2。

表 2 實質課稅核課案例特徵彙整表

經評析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中所列舉之 19 項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						
躉繳 投保	高齡 投保	短期 投保	鉅額 投保	保險給付相當 於或低於已繳 保險費	重病 投保	舉債 投保
18	11	13	13	15	11	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肆、人壽保險給付核課檢核表

檢核表構思階段必先明確設立檢核表所需達到之精確目標，本檢核表之主要目標即為評估各人壽保險投保案件是否可能成為核課遺贈稅之對象，一則利於金融保險從業人員在跟民眾解釋投保是否可能課稅之情形時能有更明確之依據，二則輔助民眾在投保之前能據以判斷是否投保之決策與投保之後被核課遺贈稅時降低其不應被核課之預期落差心理，三則降低國稅局人員與民眾爭議衝突之可能性，平衡雙方對核課與否之判斷標準。本文擬針對各項重複特徵去設計是否可能核課遺贈稅之檢核表，該特性分別為重病投保、躉繳投保、舉債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以及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費。

一、重病投保：被保險人已罹患重大疾病始投保，在保險疾病理賠範疇裡，重大性病症共區分為兩類，一為重大疾病⁶，重大疾病需經醫師診斷開出的診斷證明或其病歷為理賠依據；另一為重大傷病，扣除天生或是遺傳性疾病，基本為 22 大類，共計 300 多項，病症項目繁雜不勝備載⁷。無論是重大疾病亦或是重大傷病，對於是否成為致死的原因，亦或是發病到死亡之間的關聯性及時間長短難以合理預期亦無法單以此項目檢核及做為符合人壽保險實質課稅之絕對標準。

⁶ 重大疾病項目包括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急性心肌梗塞、腦中風後殘障、癌症、癱瘓等 7 項。

⁷ 列舉 7 項重大傷病如下：1.需積極且長期治療的癌症；2.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3.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4.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5.慢性精神病；6.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7.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二、躉繳投保：所有保費一次繳交會被認為係納稅義務人在設法降低遺產總額，以逃避遺產稅。如只有此單一特徵，未併同其他特徵，被課稅的機率不高。因而此項檢核依然僅能做為輔助綜合審評的項目之一。
- 三、舉債投保：計算遺產總額時，如有負債可以扣除，部分個案刻意抵押不動產，所借款項則做為躉繳保費購買保險，被繼承人死亡時，負債提高可降低遺產總額，連帶減少遺產稅，而藉著保險金給付，資產也順利移轉到繼承人手中。依現有法院判決，如果被繼承人有足夠財產，無須舉債，無購買鉅額保單需求，國稅局就會認定個案無舉債投保合理性，法院也會判決該保單應視為遺產一併課稅。在此情況下，舉債衍生保單也被計稅，遺產稅額反而更高⁸，投保意圖和投保時間將是檢核考量重點。某蔡姓民眾生前抵押不動產借款 1 億 3,000 萬元投保以減輕遺產稅，南區國稅局認為他舉債投保目的在規避遺產稅，在他過世後仍將留給遺族之保險金給付以遺產計稅共達 9,900 多萬元，遺族提起行政訴訟，仍然敗訴定讞。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蔡姓民眾舉債投保，只是基於減輕日後遺產稅負擔所進行的「非常規」交易安排，違反保險法等將保險給付排除在遺產總額內的立法目的，也違反租稅公平正義原則，過世後年金險剩餘的權利價值為 6,600 萬元，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⁹。
- 四、高齡投保：一般人投保都在青壯年的責任最大期間，老年人或高齡 70 餘歲者，此時保費又特別貴，所以高齡投保，自會增加稅務機關質疑。
- 五、短期投保：所謂短期投保係指投保後不久，被保險人即發生保險事故身亡，受益人也因此取得保險金請求權，至於短期指多久，稅務機關未明確規範。然此項目必然於事故發生之後才能評估是否為短期投保，因而無法事前設定檢核項目予以檢核。
- 六、鉅額投保：投保保險金額相對較大者，有投保金額達數千萬至數億之譜。

⁸ 林昱均，舉債買保單 節稅小心變加稅，中時電子報，2018/09/26，<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926000335-260205?chdtv> (瀏覽日期：2019 年 03 月 26 日)。

⁹ 王文玲，借億元投保 避遺產稅被識破，2008/02/28，<http://city.udn.com/54543/2742124> (瀏覽日期：2019 年 03 月 26 日)。

亦有個案保額只有約 600 多萬元，所以是否為鉅額投保應該還要併同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觀察，較不致失真。本文以為，鉅額之定義不應單純以絕對金額而應加入相對金額之概念予以稽核，實質課稅原則不應以人民之財產規模有別。然此處檢核項目所設定稽核金額及相對比率僅是本文粗略估計，主管機關實應再評估合適之數額予以稽核。

七、保險給付相當於或低於已繳保費：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費，該個案所含風險的保額甚低，甚至於沒有風險保額。本文認為，此項特徵之考量點在於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費根本就背離保險購買風險保障之原意，亦非合理交易之等價原則，然若稽核標準僅設定為保險給付是否相當於或低於已繳保費，容易讓有心人士修正金額以規避稽核，因而此處設定已繳保費若達保險給付總額之 8 成，即有檢核審查之必要。茲彙整上述所列舉各檢核項目之檢核表，統整如下表 3 人壽保險給付核課檢核表。

表 3 人壽保險給付核課檢核表

人壽保險給付核課檢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重病投保	是否罹患癌症，經醫院證明達 3 期以上之病症？			
	是否罹患急性心臟性疾病病症，如急性冠心症等？			
躉繳投保	是否一次性繳交超過或等於總保費 8 成以上之保費？			
舉債投保	是否以資產抵押等舉債方式支付巨額保費？			
高齡投保	投保年齡是否超過 70 歲？			
鉅額投保	投保之保額在 1,000 萬以上或是總保額達遺產總額比率 1/3 以上？			
保險給付相當於或低於總繳保費	已繳保費是否高於總保險給付之 8 成以上？			
其他補充說明：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及認定，應以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判斷基準，而非以事件形式外觀為憑據，否則勢將造成鼓勵納稅義務人投機或藉稅法漏洞規避稅負，無以實現租稅公平之基本理念及要求。納稅義務人依稅法特別優惠之規定，在合法程序下取得減輕稅負之行為者，為合理的節稅行為，乃屬正當；相對的，濫用稅法漏洞，遊走法律邊緣，以規避稅負或以虛偽及其他不正當行為違法避稅作為，若經稅務機關查緝屬實，不

但要補繳稅款還要連繳帶罰，以儆效尤。然而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與判定仍須謹慎，否則無節制的適用，將使稅捐法定精神名存實亡，任何的課稅都有可能依據實質課稅原則加以正當化，其結果是人民經濟活動將毫無預測之可能性，法律秩序之安定性也勢必難以維持。當然對於租稅制度背後所代表之公共利益，則一樣不容忽視。這正是實質課稅原則和租稅法律定義間之所以兩難地方，也是現今實務運作上最常出現爭議部分。尤其是人壽保險保險金在遺贈稅之課徵與適用，更是被廣為探討議題。

因稅務機關及行政法院對保險法以及制度本質認知的差異，以致於在判定相關稅務案件時，遇到保險法第 112 條「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相關之適用時，往往未能確實明瞭法條之真意及法理限制之實質範疇並有效活用於實務案例之中。其次，稅法執行機關長期受限於我國立法或修法的時程較長，不得以採用「實質課稅原則」之概念處理所有法律所不能解決之稅務案件，然面臨複雜難解保險關係時，以此原則去解釋課稅基礎並回應納稅義務人，卻未有明確且具強制效力之法定規範予以支持，也使得此解釋處理之稅務案件常容易成為爭訟案件。

本文先藉由探討保險法規之原意與立法意涵，及分析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法律主義兩原則在法理以及實務上應適用之範圍，並檢視與實質課稅原則相關釋憲解釋，進一步了解實質課稅原則原始立法本旨，並藉由探討與分析各件人壽保險因實質課稅原則而被核課遺產稅之案例特徵，以實務上常出現的種類進行歸納，發現其中最為頻繁出現之特徵為躉繳投保與保險給付相當於或低於已繳保險費，也經由統整各實務案例中頻繁出現之特徵，最後設計出人壽保險給付核課檢核表。該檢核表之目的在於協助納稅義務人及稅務人員能夠在明確的標準及最短時間內，取得一個雙方都能平衡之課稅共識，釐清現行保險避稅與賦稅稽徵間存在之矛盾與衝突，進而降低核課成本以減少稅務爭議(包含訴訟成本與審核案件的曠日費時)。

二、研究建議

保險制度之本質在於填補被保險人之需要，故以被保險人為中心。在死亡人壽保險中，被保險人基於對其生命的自主性，恆為保險契約利益之支配者，

直到其生命結束時，方依其生前指定，使保險契約之利益確定移轉予受益人。因此，死亡保險給付仍屬具有經濟負擔能力之「遺產」，應課徵遺產稅。然而，我國稅法明文設有稅捐優惠之規定，若保險關係符合稅捐優惠規定之構成要件，應有其適用。稅務案件爭議之解決最終障礙，主要在於稅捐優惠規定過於寬鬆，此應委由立法者盡快審核並重新評估優惠之目的、探究保險制度之本質，以制定適宜、合理之優惠政策，始能在立意良善的保險制度與量能課稅原則之間取得平衡。

在租稅法律主義架構下，納稅義務人除依法納稅外，也要懂得依法保障自身相關權益。法律是保護明瞭法律的人，納稅義務人應先讀懂租稅之相關法規，平時妥善收集納稅相關的佐證單據，並保留相關資金流向，除可用來抵減所得稅負外，於必要時亦可作為保障自身權益之證明。本文以為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應秉持法律解釋宜以租稅目的、租稅原則為依歸，在個案判定上應盡量以其他具體下位概念取代，加上探討納稅義務人行為是否符合稅制本意所保障之範圍，並輔以分析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經濟行為，作為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兩者間的衡平處理準則。

稅法之基本原理，係以租稅法律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但有時基於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要求，稅法上又強調實質課稅原則，惟在引用實質課稅原則並非漫無限制，茲提供以下幾點作為稅捐課徵之建議：

(一)調和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法律主義：實質課稅原則最為人詬病者，就是其對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破壞，可能經由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而將法律之精神與方向扭曲。正因如此，多數人認為實質課稅原則有助稅捐稽徵機關之查稅與補稅風潮，且有讓稅捐稽徵機關擴大行政裁量權與修法怠惰之弊病¹⁰。然而，實質課稅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在本質上並非完全不能妥協。實質課稅原則固然有它符合量能課稅、租稅正義之優點，但亦有極高度被濫用之風險。所以，在運用實質課稅原則時，至少應採取下列原則，以期杜絕或減少被濫用之可能性。

1.當實質課稅原則用於法律解釋時，必須探究立法之精神，恪遵立法之目的，不創設法律所無之要件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義務。

¹⁰ 羅瑞玉，2005，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之個案研究，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2.當實質課稅原則用於事實認定時，對於舉證責任的分配上，必須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對租稅規避行為之事實認定善盡舉證及說服之責。

(二)適時檢討及修正相關不合時宜之租稅法律條文；交易型態千變萬化，法律有時而窮。是以，為能有效遏止不合法律意旨及立法目的之避稅行為，應適時修正檢討相關之租稅法律。

既然實質課稅原則有助於租稅目的與租稅原則的實踐，那麼實務上所必須注意的僅不過是如何尋求合理的適用界線與眾可接受的判斷標準。如果法規能夠以漸進方式逐步修改，假以時日必日趨完善，相關稅務問題應能獲得有效解決。而就長遠來看，修法將可降低人民以身試法的動機與頻率，勢必更能有效落實各項租稅目的與租稅原則，並增進整體國家利益。

參考文獻

- 1.王建煊(2009)，*租稅法*(32版)，臺北：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2.呂家豪(2017)，「人壽保險於遺產稅法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3.李婉菱(2010)，「人身保險給付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沈鈺琪(2015)，「我國人身保險給付核課遺產稅之探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5.林紀東(1998)，*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一冊第8版)，臺北：三民。
- 6.林隆昌(2013)，「人身保險遺產實質課稅之認定」，*稅務旬刊*，2223，19-22。
- 7.林隆昌(2014a)，「壽險死亡給付課稅解析(上)」，*稅務旬刊*，2244，11-12。
- 8.林隆昌(2014b)，「壽險死亡給付課稅解析(下)」，*稅務旬刊*，2245，18-20。
- 9.封昌宏(2017)，*遺產及贈與稅之理論與實務*，臺北：臺灣金融研訓院。
- 10.柯格鐘、黃冠偉(2012)，「躉繳保費避稅與逃稅之判別--從最高行政法院案例談起」，*稅務旬刊*，2188，18-26。
- 11.洪士聰(2018)，「實質課稅原則於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給付適用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12.陳清秀(2011)，「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界限」，*會計師季刊*，249，2-40。
- 13.陳耀南(2008)，「死亡保險給付與遺產稅之關係」，*壽險季刊*，148，32-50。
- 14.傅麗英(2018)，「保險給付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組研究所論文*。
- 15.馮郁秀(2009)，「人身保險給付之免稅範圍與租稅規避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16.黃士洲(2011a)，「保險金與實質課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45 號簡析」，*會計師季刊*，247，27-31。
- 17.黃士洲(2011b)，*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障*(初版)，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18.黃國師(2019)，「保險給付實質課稅之個案解析」，*會計研究月刊*，398，96。

- 19.黃雪娥(2018)，「人身保險於遺產稅課稅認定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黃詠婕(2008)，「躉繳保費不應計入遺產總額」，*稅務旬刊*，2007，19-25。
- 21.楊琬婷(2017)，「人壽保險遺產稅課徵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22.葛克昌(2004)，「脫法避稅與人壽保險規劃」，*月旦法學教室*，24，26-27。
- 23.廖桂華(2012)，「人身保險給付課徵遺產及贈與稅爭議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24.謝哲勝(2004)，*財產法專題研究(四)：中國民法典立法*，臺北：翰蘆。
- 25.簡春安(1992)，「社會工作與質化工作法」，*當代社會工作學刊*，2，13-32。
- 26.簡錦紅、李怡慧、施恬、李瓊琳、謝幼娟(2000a)，「人身保險相關課稅措施之檢討－所得稅與遺產贈與稅(上)」，*財稅研究*，32(1)，137-158。
- 27.簡錦紅、李怡慧、施恬、李瓊琳、謝幼娟(2000b)，「人身保險相關課稅措施之檢討－所得稅與遺產贈與稅(下)」，*財稅研究*，32(2)，149-177。
- 28.羅正忠、陳素珠(2013)，「實質課稅原則在稅法上之適用-以信託案件探討為中心」，*當代財政*，33，48-60。